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6,052,4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6,052,4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62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2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增补唐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052,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 增补胡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052,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 增补张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052,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定国先生、代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增补刘定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052,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 增补代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052,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伟波先生、郭增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增补张伟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052,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02 增补郭增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052,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苏、熊墨婷

3、结论性意见：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